

东莞云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2月18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横沥镇上车岗上龙路26号出现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（二级活性炭）中的活性炭吸附箱中部分隔层内未覆盖活性炭，模压成型车间门帘未关闭，移印（丝印）车间部分窗户打开，部分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排放到外环境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对活性炭箱及时更换活性炭，并对各车间进行密封防呆处理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东莞云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

3月15日

